

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6 号院 4 号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汤世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 neeq. com. 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13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春晓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季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现补选刘春晓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刘晓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现补选吴培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薛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范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现补选薛迪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星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薛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，现补选张星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8 日